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曾愛淳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8月25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32,000元、114年5-8月薪資196,7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9,577元，共計1,088,301元之調解內容，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82,778元外，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8月2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舊制退休金732,000元、114年5-8月薪資196,72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9,577元，共計1,088,301元，分6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領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於同年9月10日給付170,919元；第2期於同年10月10日給付185,382元；第3期至第6期則於同年11月至115年2月，於每月10日給付183,000元，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，如1期末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僅給付82,778元，依調解記錄成立內容，尚不足1,005,523元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  
02 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  
03 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  
04 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  
05 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義務為由，聲請就相對人尚  
06 未給付1,005,523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  
07 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0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5 書 記 官 施 怡 愷